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簡析(1)

—以北北基桃為吸引點之旅運情形分析

張富凱
交通部統計處專員

運輸學上，「旅次」的構成要素包括目的、起迄點、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及路線，其中依起迄點特性可將旅次區分為「家旅次」及「非家旅次」2類：起迄點之一為「家」者，即「家旅次」，並以家為產生點，另一端為吸引點；起迄點皆不為「家」者，則是「非家旅次」，並以起點為產生點，迄點為吸引點，而藉由旅次中使用運具次數，即可計算各運具市占率。縣市別運具市占率會因分析角度不同而有不同計算方式，以往交通部所發布之運具市占率係以民眾居住縣市劃分，不論旅次起迄點在哪一縣市，運具次數皆計入使用者居住縣市，以此了解各縣市民眾使用運具狀況。為進一步觀察各縣市聯外交通運輸網絡發展情形，本文將分別以居住縣市與吸引點縣市等兩種劃分方式，針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以下簡稱北北基桃)公共運輸市占率進行分析：

居住縣市與吸引點縣市實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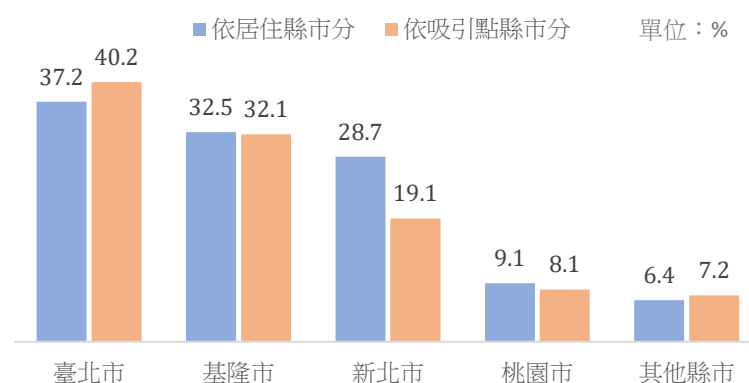
- 民眾 A 居住於新北市，其前往臺北市上班及下班回新北市共 2 旅次，依居住縣市分，皆計入新北市，依吸引點縣市分，皆計入臺北市。
- 民眾 B 居住於新北市，上午前往臺北市上班，下午出差至基隆市，出差結束回新北市共 3 旅次，依居住縣市分，皆計入新北市，依吸引點縣市分，則計入臺北市 1 旅次，基隆市 2 旅次。

民眾	旅次內容	旅次區分	依居住縣市分	依吸引點縣市分
A	由新北市(家)前往臺北市上班	家旅次	新北市	臺北市
	由臺北市下班回新北市(家)	家旅次	新北市	臺北市
B	由新北市(家)前往臺北市上班	家旅次	新北市	臺北市
	由臺北市出差至基隆市	非家旅次	新北市	基隆市
	由基隆市出差結束回新北市(家)	家旅次	新北市	基隆市

一、以臺北市為吸引點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0.2%最高

依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我國公共運輸之運具次數市占率(以下簡稱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以民眾居住縣市觀察，北北基桃 4 縣市中，以臺北市 37.2%最高，其次依序為基隆市 32.5%、新北市 28.7%及桃園市 9.1%。若以吸引點縣市觀察，臺北市公共運輸市占率 40.2%仍為最高，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則分別為 32.1%、19.1%及 8.1%，北北基桃 4 縣市中除臺北市外，皆低於以居住縣市分之市占率，其間之差異同時受到非居住該縣市民眾往來該縣市使用運具情形及民眾旅

圖 1 縣市公共運輸運具次數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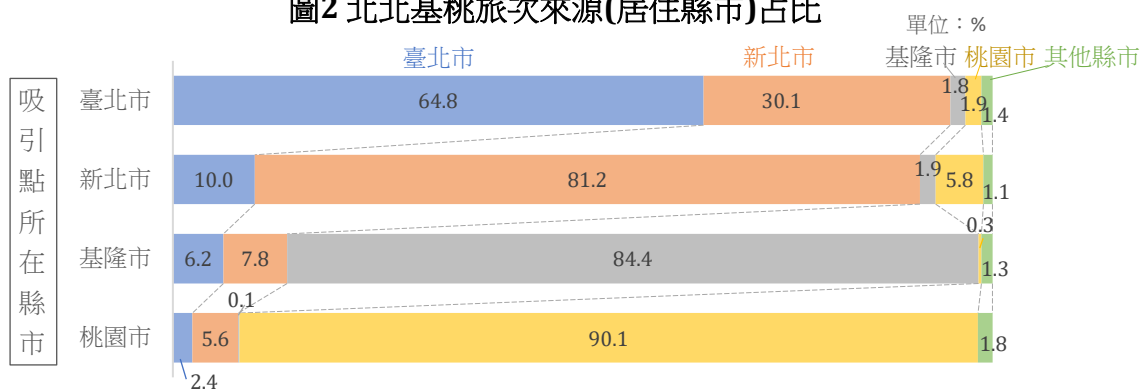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係以居住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排序。

次量之影響。整體而言，吸引點所在縣市之交通運輸網絡便捷易吸引較多跨縣市旅次，同時提高民眾前往時使用公共運輸的比例。

二、桃園市在地旅次占比 90.1%最高，臺北市僅 64.8%

觀察以北北基桃為吸引點之旅次來源(居住縣市)占比分布狀況，4 縣市中，居住縣市與吸引點所在縣市相同之在地旅次占比以桃園市 90.1%最高，臺北市 64.8%最低，基隆市與新北市則分別有 84.4%及 81.2%，顯示桃園市、基隆市與新北市平日旅次仍以在地旅次為主，相關公共運輸之規劃可優先考量在地旅次需求。另居住縣市與吸引點不同之非在地旅次部分，臺北市有 30.1%來自新北市居民；新北市旅次則有 10.0%來自臺北市居民，5.8%來自桃園市；基隆市與桃園市分別有 14.0%及 8%旅次來自新北及臺北市。以近 4 成非在地旅次之臺北市而言，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相關措施須同時考量市區內與往來外縣市之交通運輸。

圖2 北北基桃旅次來源(居住縣市)占比



三、在地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普遍低於非在地旅次

以民眾居住縣市及旅次吸引點縣市交叉觀察北北基桃縣市間旅次使用公共運輸情況，在地旅次中(表 1 藍框)，以臺北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34.8%最高，基隆市 24.9%次之，新北市 15.8%再次之，桃園市則為 5.8%。非在地旅次部分，吸引點位在臺北市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介於 43.9%~54.2%，變化幅度為 4 縣市中最小；新北市旅次中以來自臺北市居民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3.4%最高，基隆市 26.2%次之；基隆市及桃園市旅次中來自臺北市居民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則分別為 63.1%及 23.3%。

表 1 居住縣市與吸引點所在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單位：%

居住縣市	總計	吸引點所在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其他縣市
總計	14.3	40.2	19.1	32.1	8.1	7.2
臺北市	37.2	34.8	43.4	63.1	23.3	63.6
新北市	28.7	48.4	15.8	48.5*	18.5	44.4
基隆市	32.5	54.2	26.2	24.9	58.6*	51.3
桃園市	9.1	43.9	8.5	100.0*	5.8	34.5
其他縣市	6.4	48.3	38.6	78.4*	44.9	6.0

說明：*表示細格內樣本數<30，相關統計結果請斟酌參用。

資料來源：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